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08号

原告施耐德电气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朱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吴志烜，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凌坤，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州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洪仙平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施耐德电气(中国)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州峰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双方已自行和解并以履行完毕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完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施耐德电气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顾亚安
田力烽
朱小华
季秋玲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